绿色潇湘
GREEN HUNAN

安全水源计划

让农村娃喝上干净水

湖南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现状观察报告

目录

一、调研背景 05

二、调研对象 06

三、调研中发现的问题 08

四、改善建议 18

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 20

一、调研背景

饮用水源地保护是污染防治攻坚战七大标志性战役之一，也是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的重大民生举措。相较于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基础差、起步晚，管理难度更大。

为了打赢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加强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2015 年 6 月，环境保护部与水利部共同下发《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5〕53 号），明确了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及具体内容，要求分类推进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健全农村饮水工程及水源保护长效机制。

2019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与水利部共同下发《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 号），要求各地应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量在 1000 吨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长江经济带相关省市应同步完成其他乡镇级保护区的划定。截至 2019 年底，生态环境部已经组织调查了农村千吨万人规模水源地 10630 个，完成保护区划定 7281 个，占 68.5%，湖北等 11 省份基本完成了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

2019 年 10 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19〕25 号），各市州、县市区 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审批，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千吨万人以上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出环境问题整治。

在此背景下，绿色潇湘从 2019 年开始关注农村地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2020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绿色潇湘选择永州、娄底、长沙三个地区的 30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作为样本，联合永州市义工协会、娄底市环保志愿者协会对这 30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相关利益方进行走访调研、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摸底湖南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现状，探索公众参与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有效模式。

二、调研对象

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般分为：服务人口大于 1000 人、供水范围覆盖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的水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量 1000 吨以上、向乡镇政府所在地供水的水源，供水人口在 1000 人以上农村水源等三种类型。绿色潇湘选择永州市、娄底市、长沙浏阳市境内位于湘江及湘江一二级支流沿岸的 30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作为调研对象，其中实际供水规模属于乡镇级“千吨万人”的饮用水水源地有 22 个，属于“千人以上”的乡镇饮用水水源地 8 个。

表 1 30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所属市	所属地区	所属乡镇	饮用水水源地类型	所在流域	实际供水规模（吨 / 天）
1	永州市	冷水滩区	花桥镇	河流型	湘江 - 石溪江	1500
21		冷水滩区	蔡市镇	河流型	湘江	2400
3		冷水滩区	牛角坝镇	河流型	湘江 - 石溪江	2500
4		冷水滩区	杨村甸镇	河流型	湘江 - 石溪江 - 贯子头河	2000
5		冷水滩区	黄阳司镇	河流型	湘江	3000
6		冷水滩区	普利桥镇	河流型	湘江 - 石溪江	600
7		冷水滩区	岚角山镇	河流型	湘江	1000
8		冷水滩区	马平农业开发区	河流型	湘江 - 芦江	2200
9		冷水滩区	高溪市镇	河流型	湘江	200
10		祁阳县	大忠桥镇	地下水	/	2400
11	娄底市	娄星区	杉山镇	湖库型	湘江 - 涟水河 - 高登河 - 高坪水库	200
12		娄星区	蛇形山镇	湖库型	湘江 - 涟水河 - 迷水河 - 泉水山水库	1800
13		娄星区	石井镇	河流型	湘江 - 涟水河	2800
14		娄星区	双江乡	河流型	湘江 - 涟水河 - 高登河 - 无名小溪	600
15		娄星区	水洞底镇	河流型	湘江 - 涟水河 - 孙水河	3000
16		涟源市	白马镇	湖库型	湘江 - 涟水 - 孙水 - 钟灵水库	950
17		涟源市	枫坪镇	河流型	湘江 - 涟水 - 孙水	2500
18		涟源市	茅塘镇	河流型	湘江 - 涟水 - 孙水	2000
19		涟源市	杨市镇	河流型	湘江 - 涟水 - 孙水	7500
20	长沙市	浏阳市	镇头镇	河流型	湘江 - 浏阳河	5000
21			普迹镇	河流型	湘江 - 浏阳河	3000
22			枨冲镇	河流型	湘江 - 浏阳河	1000
23			中和镇	河流型	湘江 - 南川河 - 小江河	1000
24			高坪镇	河流型	湘江 - 浏阳河 - 小溪河	1000
25			大围山镇	河流型	湘江 - 浏阳河 - 中埡河	800
26			小河乡	湖库型	湘江 - 浏阳河 - 小溪河 - 蛟龙皂水库	800
27			张坊镇	河流型	湘江 - 浏阳河 - 小溪河	1800
28			永和镇	河流型	湘江 - 浏阳河 - 长滩河	3000
29			官渡镇	地下水	/	600
30			沿溪镇	湖库型	湘江 - 浏阳河 - 沿溪河 - 富岭水库	15000

图 1 永州市 10 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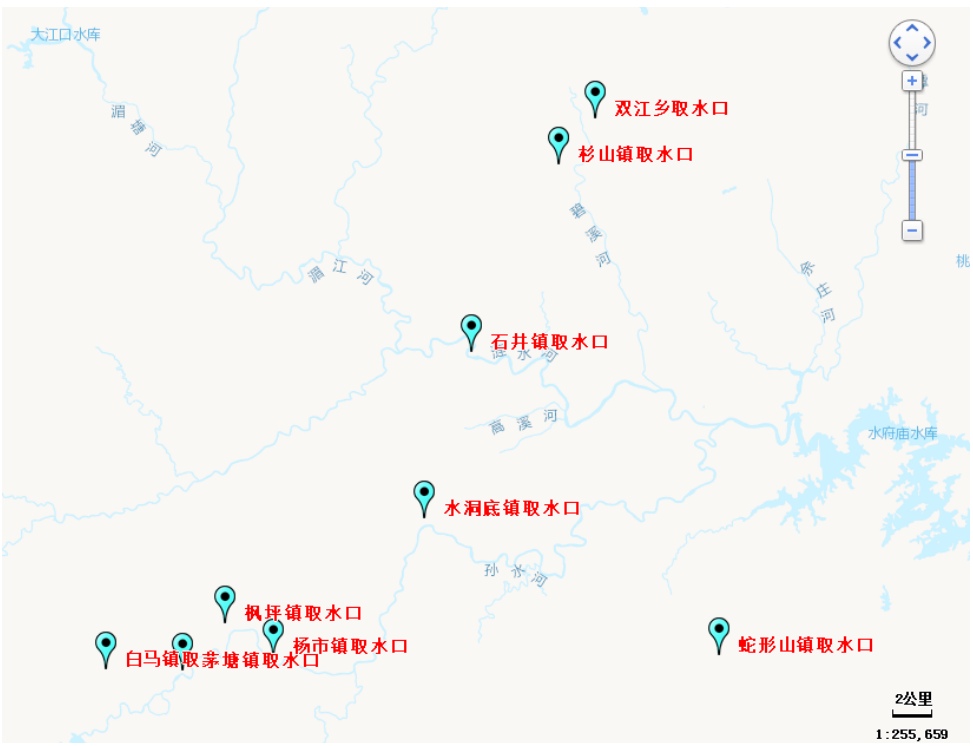

图 2 娄底市 9 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分布示意图

图 3 长沙市浏阳 11 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分布示意图

三、调研中发现的问题

（一）保护区划分中存在的问题

湖南省自 2015 年启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要求 2016 年底前完成“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但截止 2019 年 2 月 1 日，仅完成 350 处，尚有 638 处未划定。2015-2019 年期间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推进困难、进展缓慢，主要原因一是市县级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滞后，严重制约了后续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的开展；二是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划定水源保护区后对地方政府在水源地保护上提出更高要求，将不得不面对和处理更多的历史规划难题，导致基层政府的工作意愿不强。针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法，一直不够明确。直到 2019 年 8 月 2 日，生态环境部、水利部下发《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 号），重新提出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原则，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才稳步推进。在调研过程中，我们发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保护区划分信息仍未全部公示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 2020 年度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2020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定或调整；11 月底前，完成千人以上水源保护区划定，并报省厅备案；及时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名录公布。根据生态环境部统计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底，湖南率先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任务。

但通过通过检索各地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上述 30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已公示保护区划定信息的有 27 个，另外 3 个饮用水水源地未公示保护区划分信息，分别是长沙浏阳市的柗冲葛家联合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张坊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官渡镇竹山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根据绿色潇湘 2020 年 10 月对各饮用水水源地回访情况，以上 3 个饮用水水源地现场未见保护区划分公示牌等有关信息，乡镇政府反馈已提交保护区划分方案暂未取得批复，这也与生态环境部所公布的统计数据有所出入。

2. 保护区划定范围存较大差异

调研中我们发现，对于目前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影响最大的主要是《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5〕53 号）和《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 号）两份文件。

其中，《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5〕53 号），明确要求对供水人口在一千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源，按照《水污染防治法》《水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划定水源保护区。对于日供水人口小于一千人的饮用水水源，参照《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划定保护范围。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一般采用类比经验法确定保护区范围，划分办法概括如下：

表 2 类比经验法划定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名称	范围	
一级保护区	水域	一般河流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不小于 1000m，下游不小于 100m 范围内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陆域	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一般不小于 50m，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对于有防洪堤坝的，可以防洪堤坝为边界。
二级保护区	水域	二级保护区长度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不小于 2000m，下游侧的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不小于 200m。二级保护区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有防洪堤的河段，二级保护区的水域宽度为防洪堤内的水域。
	陆域	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二级保护区水域河长。 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纵深范围一般不小于 1000m，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对于流域面积小于 100km^2 的小型流域，二级保护区可以是整个集水范围。
准保护区	--	必要时可在保护区外设置准保护区；参照二级保护区的划分方法确定准保护区范围。

2019 年 8 月 2 日，生态环境部、水利部下发《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 号），提出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原则：

“保护区分为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各地在保障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原则上，河流型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上游不小于 1000 米，下游不小于 100 米，陆域纵深不小于 50 米，但不超过集雨范围；地下水型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径向距离不小于 30 米；湖库型及其他特殊类型保护区划分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水源保护区边界应结合饮用水水源地所处的地形地貌，利用具有永久性的明显标志（如公路、铁路、桥梁、分水线、行政区接线、大型建筑物、水库大坝、防洪堤坝、水工建筑物、河流岔口等）合理确定。”“已划定的保护区，可根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实际需要，经充分论证后，报原机关调整。”

上述政策背景下，发现我们此次调研的水源地中，2015 年至 2019 年 8 月之间的千人以上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划分均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划定；2019 年 8 月之后划定的基本参照（环水体函〔2019〕92 号）提出的保护区划分原则划定；同时，部分乡镇按“指导意见”调整了之前已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其他则依然参照原有划定范围。另外“指导意见”仅提出“保护区分为一级和二级保护区”，未明确规定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划分界限，导致各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划分范围也存在较差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标准的不统一，导致目前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存较大差异。

本报告中 27 个已划定并公示保护区范围的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中，有 22 个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5 个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及 1 个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中 10 个基本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划分保护区范围，另外 12 个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 号）提出划分原则划定保护区。

下表以浏阳的四个河流型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范围为例展示保护区划分范围中存在的差异。

表 3 浏阳四个河流型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范围示例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饮用水水源地类型	一级水域	一级陆域	二级水域	二级陆域
1	大围山镇	湘江 - 浏阳河 - 中堰河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北岸纵深 50 米，南岸纵深至村级公路迎水侧路肩之间的陆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下边界下延 200 米范围内的中堰河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1000 米，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2	普迹镇	湘江 - 浏阳河	取水口上游黄泥港（400 米）至下游 3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600 米，下边界下延 70 米之间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道路背水坡脚（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3	中和镇	湘江 - 南川河 - 小江河	取水口上游 330 米至下游 30 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670 米、下边界下延 70 米之间的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道路背水坡脚（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4	高坪镇	湘江 - 浏阳河 - 小溪河	取水口上游（650 米）至下游 3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 米范围内的陆域。	取水口上游 650 米处至上游 1430 米处和取水口下游 30 米处至 200 米处的河道。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以浏阳市镇头镇浏阳河饮用水水源地调整前后的保护区划分图为例，可见调整后的保护区范围大小差异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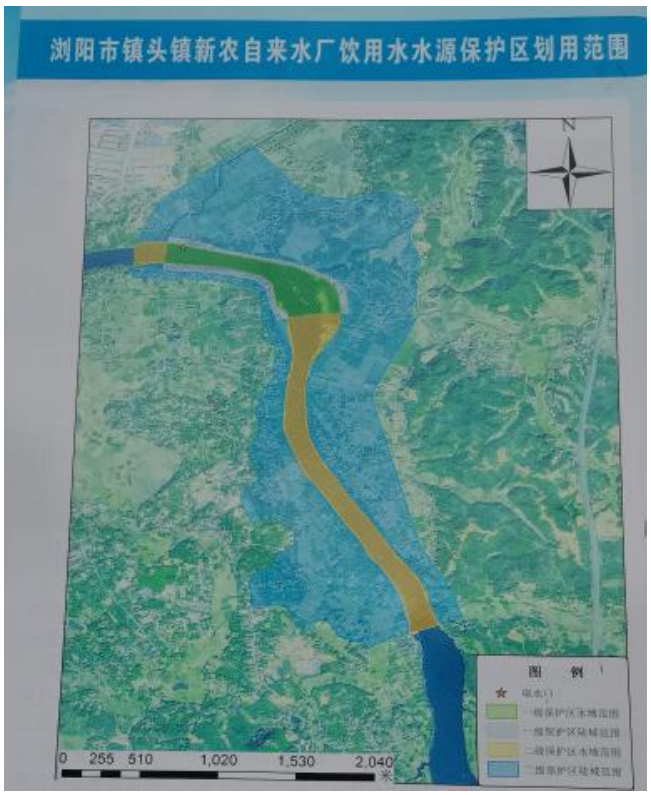

图 4 调整前：按照“技术规范”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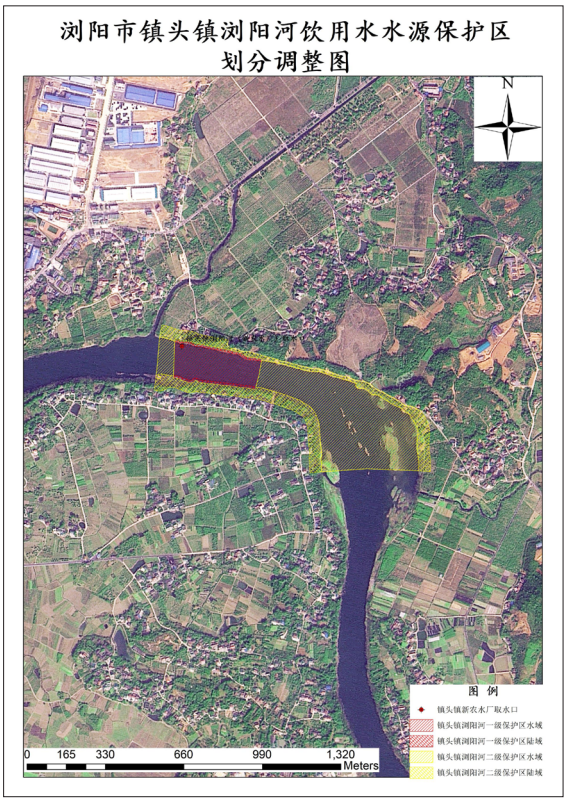

图 5 调整后：按照“指导意见”划分

（二）环境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湖南省出台了《湖南省 2020 年“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照该方案的要求，我们发现多数问题已在整治中得到了改善，但仍有以下问题整治进度较为缓慢，不容忽视。

1. 个别保护区内仍有生活污水排口及农渠排口

根据实地调研发现，全部已划定并公示保护区范围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均未发现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27 个已划定并公示保护区范围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有 2 个乡镇（普利桥镇、水底洞镇）保护区内存在生活污水排口及农渠排口。

图 6- 图 9 2020-1-8 普利桥镇保护区内生活污水排口及农渠排口

2. 部分保护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未采取措施

27 个已划定并公示保护区范围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有 7 个乡镇（大忠桥镇、普利桥镇、水洞底镇、镇头镇、普迹镇、高坪镇、永和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农业种植现象，现场未发现明显农药、农药包装物及清洗施药器械现象，但目前各乡镇对农业面源污染均未采取生态沟渠、生态缓冲带或湿地等措施，防治农（林）业面源对水源水质造成影响。

图 10 2020-9-5 大忠桥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图 11 2020-10-12 水洞底镇取水口附近

图 12 2020-10-20 普迹镇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农业种植

图 13 2020-7-16 永和镇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农业种植

3. 保护区内交通穿越缺少缓冲应急措施

27 个已划定并公示保护区范围的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中有 6 个乡镇（马平农业开发区、牛角坝镇、普利桥镇、石井镇、蛇形山镇、永和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存在跨越保护区水体或与水体并行的县级以上（含县级）道路、桥梁，其中大部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交通穿越除设置了交通警示牌外未建设和完善桥面雨水收集处置措施与事故处置设施。

图 14- 图 19　6 个乡镇交通风险源与取水口相对位置卫星图

（三）保护区内人为活动相关环境问题情况

1. 一级保护区防护栏遭人为破坏现象严重

经过走访调查，我们发现多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护栏存在人为剪断、破坏现象，多为违法进入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垂钓、捕鱼的人员所为。乡镇政府反馈该现象难禁止，修复后遭反复破坏。

图 20- 图 21 2020-10-19 镇头镇保护区护栏破损

图 22 2020-04-21 蔡市镇保护区护栏破损 图 23 2020-01-08 杨村甸镇保护区护栏破损

2. 保护区内钓鱼、违法捕捞屡见不鲜

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垂钓为常见现象，保护区内违法捕鱼问题屡禁不止，乡镇政府执法只能进行劝离和收缴渔具，对违法人员无具体处罚。

图 24- 图 25 2020-10-21 镇头镇浏阳河违法捕鱼现象

图 26 2020-10 柘冲镇取水口附近垂钓现象 图 27 2020-5-19 白马镇取水口附近垂钓现象

3. 仍存在网箱养殖、散养水禽、洗衣、挖沙等人为活动现象

在调研中我们发现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除破坏护栏、垂钓、违法捕鱼等常见人为活动外，网箱养殖、散养水禽、洗衣、挖沙等各类人为活动现象均存在。

图 28 2020-5-19 白马镇保护区网箱养殖及散养鸭子 图 29 2020-5-19 枫坪镇保护区散养鸭子

图 30 2020-1-8 普利桥镇取水口附近洗衣 图 31 2020-3-13 黄阳司镇取水口附近挖沙船

（四）水质信息公开进展慢，公众获取水质信息难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19〕25 号）要求“2020 年起，各市州每季度向省生态环境监测站上报水质监测数据，逢双数年开展一次水质全分析。加强信息公开，逐步公布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状况，及时通报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问题整改进度。2020 年底前，建立饮用水安全信息管理平台，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信息互联互通。”

但经网上查询长沙、永州、娄底三地环保门户网站，仅有长沙一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从 2019 年一季度公开 7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信息开始，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24 日已公开了 2020 年三季度的 23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信息，永州和娄底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五）民众对饮用水水源地了解少、保护意识低

2020 年 8 月至 9 月，绿色潇湘对调研对象所涉及的浏阳 9 个乡镇社区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方式主要是与乡镇政府合作在乡镇人流量较多的集市街头摆摊分发问卷，或者选择街间店铺进行入户访谈，发放问卷共 5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465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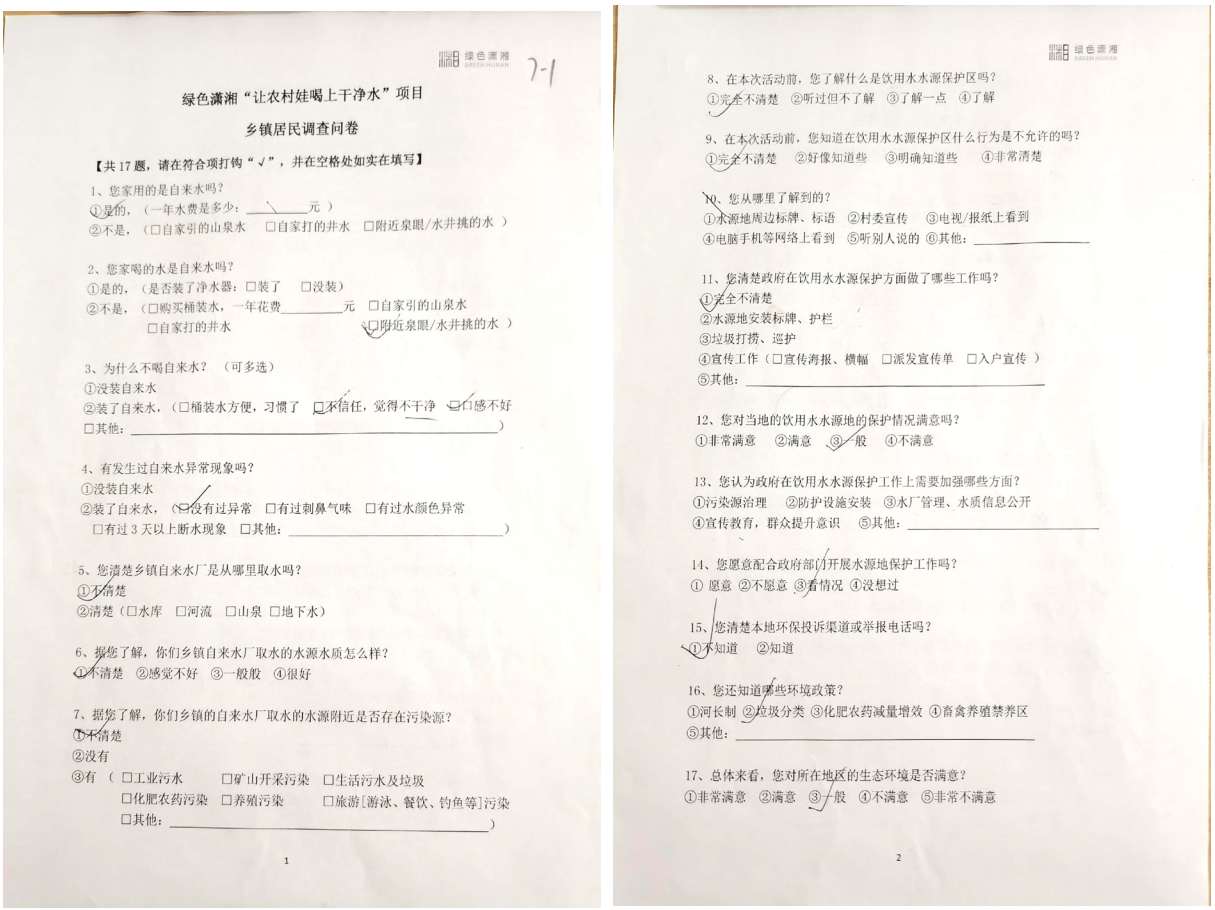

绿色潇湘 GREEN HUNAN

7-1

绿色潇湘“让农村娃喝上干净水”项目

乡镇居民调查问卷

【共 17 题，请在符合项打钩“√”，并在空格处如实在填写】

1、您家用的是自来水吗？
①是的，（一年水费是多少：_____元 ）
②不是，（□自家引的山泉水　□自家打的井水　□附近泉眼/水井挑的水 ）

2、您家喝的水是自来水吗？
①是的，（是否装了净水器：□装了　□没装）
②不是，（□购买桶装水，一年花费_____元　□自家引的山泉水
□自家打的井水　□附近泉眼/水井挑的水 ）

3、为什么不喝自来水？（可多选）
①没装自来水
②装了自来水，（□桶装水方便，习惯了　□不信任，觉得不干净　□口感不好
□其他：_____）

4、有发生过自来水异常现象吗？
①没装自来水
②装了自来水，（□没有过异常　□有过刺鼻气味　□有过水颜色异常
□有过 3 天以上断水现象　□其他：_____）

5、您清楚乡镇自来水厂是从哪里取水吗？
①不清楚
②清楚（□水库　□河流　□山泉　□地下水）

6、据您了解，你们乡镇自来水厂取水的水源水质怎么样？
①不清楚　②感觉不好　③一般般　④很好

7、据您了解，你们乡镇的自来水厂取水的水源附近是否存在污染源？
①不清楚
②没有
③有（□工业污水　□矿山开采污染　□生活污水及垃圾
□化肥农药污染　□养殖污染　□旅游[游泳、餐饮、钓鱼等]污染
□其他：_____）

1

绿色潇湘 GREEN HUNAN

8、在本次活动前，您了解什么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吗？
①完全不清楚　②听过但不了解　③了解一点　④了解

9、在本次活动前，您知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什么行为是不允许的吗？
①完全不清楚　②好像知道些　③明确知道些　④非常清楚

10、您从哪里了解到的？
①水源地周边标牌、标语　②村委宣传　③电视/报纸上看到
④电脑手机等网络上看到　⑤听别人说的　⑥其他：_____

11、您清楚政府在饮用水水源保护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吗？
①完全不清楚
②水源地安装标牌、护栏
③垃圾打捞、巡护
④宣传工作（□宣传海报、横幅　□派发宣传单　□入户宣传 ）
⑤其他：_____

12、您对当地的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情况满意吗？
①非常满意　②满意　③一般　④不满意

13、您认为政府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上需要加强哪些方面？
①污染源治理　②防护设施安装　③水厂管理、水质信息公开
④宣传教育，群众提升意识　⑤其他：_____

14、您愿意配合政府部门开展水源地保护工作吗？
① 愿意　②不愿意　③看情况　④没想过

15、您清楚本地环保投诉渠道或举报电话吗？
①不知道　②知道

16、您还知道哪些环境政策？
①河长制　②垃圾分类　③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④畜禽养殖禁养区
⑤其他：_____

17、总体来看，您对所在地区的生态环境是否满意？
①非常满意　②满意　③一般　④不满意　⑤非常不满意

2

图 32 调查问卷示例

图 33- 图 34 2020-8-21 浏阳柗冲镇问卷调研现场照

根据调查结果显示：37% 的乡镇居民不清楚乡镇自来水厂是从哪里取水，41% 的乡镇居民不清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是什么；另外只有 18% 的人明确清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什么行为不允许，但 79% 的人不清楚如何投诉举报。

对应政府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方面，43% 的人认为需要加强宣传教育与群众提升意识，38% 的人认为需要加强污染源治理，33% 的人认为需要加强水厂管理、水质信息公开。在“您愿意配合政府部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吗？”这个问题下，有 90% 的居民表示愿意。

由此可见，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科普宣传中还有很多的工作要做，多数农村地区的民众对饮用水水源地了解少、保护意识低，不清楚什么是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保护区内什么行为不允许等基本知识，但对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大部分居民愿意支持配合政府工作。

四、改善建议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起步晚、基础弱，目前“划、立、治”工作处在收尾阶段，但“划、立、治”工作仅是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基础，水质监测、信息公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环境监管等保障措施还需要及时跟上。只有坚持从实际出发，将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摆在优先位置，确保农村水源保护工作有人负责、有政策支持、有经费保障、有群众参与，才能保障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让农村居民喝上放心水。

（一）建议乡镇及以下河流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增设准保护区

现阶段按照《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 号）提出的“河流型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上游不小于 1000 米，下游不小于 100 米，陆域纵深不小于 50 米，但不超过集雨范围”原则划定或调整保护区的河流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控范围过小，加之目前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控较弱，如一旦出现污染水源的突发事件，很难有采取紧急补救措施的时间和缓冲地带，容易造成饮用水源受污染，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得不到充分保障。

因此我们建议，按照《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 号）划定或调整保护区的河流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如果其保护区范围小于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中类比经验法划定的保护区范围的话，建议将取

水口下游 300 米上游 3000 米范围内沿岸纵深 1000 米汇水区内的陆域范围（除一二级保护区外）的区域划定为准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以此来进一步降低水源地可能面临的风险。

（二）建议农业面源污染及流动风险源防治纳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单

农业面源污染及流动风险源是目前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面临的最常见的环境问题，但各乡镇并未将农业面源污染及流动风险源未纳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单内，要求对农业面源污染采取生态沟渠、生态缓冲带或湿地等措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交通风险源设置交通警示牌，建设和完善桥面雨水收集处置措施与事故处置设施，并限期整治销号。

（三）加快建立巡查制度并加大巡查频次、依法惩治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破坏行为

严格落实《湖南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以及江河（湖泊、水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建议各地加快建立巡查制度并加大巡查频次，对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外，依法惩治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破坏行为，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

（四）加快水质信息公开，建立信息公开专栏

建议明确各地区水源水质信息公开的平台，加快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公开。同时，加强信息公开部门的官方网站建设，建立饮用水水质信息公开专栏，方便公众进入本地政府官方网站快速查找到相关信息，提升用户友好度。

（五）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群众意识，村规民约助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严格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70 号）中要求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公众积极参与饮用水安全建设、保护和监督。建立饮用水安全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宣传保护成效，增强群众对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同时，我们建议饮用水水源地主管部门积极主动与民间环保组织建立合作，与民间环保组织建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合作关系，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的政策解读与宣传教育，引导农民自觉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将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长远谋划逐步根治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

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

绿色潇湘（Green Hhunan）是湖南最具专业性和影响力的环保社会组织之一，2007 年由一群热爱家乡环境的湖南人发起成立，2011 年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并于 2018 年 9 月在北京发起成立了北京守望者环保基金会。绿色潇湘聚焦于以水源地为核心的河流保护议题，探索在地守护的环保模式，联合公众、公益组织与政府的力量，打造了河流守望者网络、安全水源计划、上游一公里、绿行家等核心产品，为解决中国环境问题提供一份湖南样本。

邮箱地址：greenhunan@greenhunan.org.cn
联系电话：0731-85861192
官方网址：www.greenhunan.org.cn
微博微信：@ 绿色潇湘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阳光 100 后海 73 栋 1111 室

水源点评

水源点评是由绿色潇湘开发，用于专业支持第三方独立高效评估水源地健康的一款小程序。水源点评主要是支持环保公益组织 / 志愿者 / 团队开展水源地科学调研评估，专业诊断水源地健康状况并推动问题改善，以排行榜、公众参与点评等方式，建立本地公众与水源地、在地环保组织之间的联结，为多方提供科学参与水源保护的互联网公益平台。

用支付宝扫一扫，进入小程序

水源点评参与任务流程

1 创建任务

选择一个计划守护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填写水源保护区基础信息，独立或与团队完成接下来的四步行动；

2 网络调研

进入政府官方网站查询信息，完成水源地水质信息公开、管理信息公开、水质达标、水量满足11项（共计20个题目）指标评估；

3 现场调研

走访水源保护区及上游20公里范围内风险源，完成15项（共计29个题目）指标评估任务；

4 调研报告

创建任务的负责人提交水源地的健康评估调研报告；

5 记录改变

向市长信箱提交水源地健康评估调研报告，或者拨打12345市长热线举报，回访水源地问题改善情况，跟进并图文记录上传举报过程、回函和改善状况。

安全水源计划

人人享有好水源